

役男出境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條件(依據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7 條、第 16 條規定):

- 1、修讀雙聯學位者:**在學役男**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。
- 2、學校奉派或推薦者:**在學役男**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。
- 3、依法免役、禁役之役男，不須申請役男出境。

※若您此次申請的**出國日期未超過四個月**(例如:北京大學同意您為今年暑期交換生，交換日期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)，請您至移民署網站(<https://nas.immigration.gov.tw/>)或公所申請出國核准，若有任何問題，可向軍訓室詢問。

二、申請日期:**出國前 45 天**將相關文件送交註冊組。

三、出國日期之申請限制:(依據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7 條規定):

- 1、修讀雙聯學位者: 最長不得逾 2 年，且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。
例: 可申請出國時間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
- 2、學校奉派或推薦者: 最長不得逾 1 年，且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。
例: 可申請出國時間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

四、申請文件:

- 1、役男出國學生名冊(可至[註冊組網頁](#)下載): 修讀雙聯學位者請填寫「役男出國學生名冊-雙聯學位」; 學校奉派或推薦者請填寫「役男出國學生名冊-因奉派獲推薦」。請儘量以電腦輸入後列印，以免手寫字跡影響申請進度。
- 2、本校推薦函
- 3、對方學校或單位的邀請函(入學許可)
- 4、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: 檢附簡約之中文合約書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1、戶籍所在的役政機關會直接將出境審查公文發文至戶籍地址，請隨時注意戶籍地址之信件，並依照公文指示辦理出境手續。
- 2、收到出境審查公文後，請務必依照公文指示理出境程序。建議於**出國前 10 天就完成出境申請認證手續，避免於登機離台前才辦理出境手續。**
- 3、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，役男**已出境尚未返國前，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**。出境及入境期限之時間計算，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。例: 出國時間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就必須在**台北時間 2015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出境，台北時間 2016 年 11 月 30 日(含)前入境台灣。**
- 4、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申請出國期間，**學籍狀態須為在學**，若出國期間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經開除學籍，本校依法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廢止其緩徵核准。
- 5、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，逾規定期限未返國者，**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**; 經役政單位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移送法院懲處。
- 6、役男出境期限屆滿，因重病、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，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，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，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延期返國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。申請延期返國期限，每次不得逾二個月。

六、申請流程圖(見下頁)

役男出國申請流程圖

